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
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行政事务中心履行机关后勤服务和财务管理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 （一）拟定机关后勤服务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
- （二）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政府物业管理、机关饭堂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办公场所管理、会务服务等后勤保障工作；
- （三）承担街道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 （四）完成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务中心包括：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1 家基层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预计 2024 年更新配备 1 台新能源公务用车，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节约燃油能源。2. 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抓好自身建设，努力提高部门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党员干部的整体效能，提高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创建“团结、进取、务实、高效”的队伍。3. 继续强化部门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物业、车队、食堂、仓库等各项管理规定、工作流程，争取把每项工作做细做实。形成一套更完整更科学的制度体系，使后勤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4.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警示教育，如组织观看廉政教育片、上廉洁教育党课等，筑牢思想防线。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5,610.47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93.47 万元，增长 3.6%。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支出 5,610.47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93.47 万元，增长 3.6%。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后勤保障服务经费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务中心预算 5,610.4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0.00 万元、公用支出 5,438.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172.16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5,438.31 万元，主要包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172.16 万元，具体包括：

1. 党政综合事务 62.16 万元，主要用于党政事务及后勤保障经费，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14.84 万元，下降 64.9%，主要原因是根据最新项目体系，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经费单独列支，2023 年合并并在党政综合事务列支。

2.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110.00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费用，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1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根据最新项目体系，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经费单独列支，2023 年合并并在党政综合事务列支。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务中心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1,930.13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1,930.13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68.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4.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编制，根据因公出国（境）计划审批结果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主要是此项经费预算统一由坂田街道办事处（本级）编列。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268.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此项经费预算统一由坂田街道办事处（本级）编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268.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4.00 万元，主要是：经 2023 年车辆编制重核后，公务车辆编制数为 67 辆。（备注：为规范街道公务用车统一

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均在街道行政事务中心编列)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务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72.16 万元，设置并编报 2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	110.00	维护保障街道办公用饭各设备的正常运行，完成街道日常维修事项。
党政综合事务	62.16	做好街道后勤服务、车辆的调度和使用、机关食堂运作管理等后勤事务，满足日常实际需求，保障街道工作正常运行。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我单位为非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务中心共有车辆1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综合保障业务用车9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其他

（一）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二）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数据取整，导致部分合计数有可能出现细微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金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5,610.47	城乡社区支出	5,610.4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10.47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10.4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10.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机关服务	5,550.47
本年收入合计	5,610.47	本年支出合计	5,610.47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5,610.47	支 出 总 计	5,610.47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給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給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5,610.47	5,438.31	172.16	0.00	0.00	0.00	1,930.13	1,230.9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10.47	5,610.47	172.16	0.00	0.00	0.00	1,930.13	1,230.93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10.47	5,438.31	172.16	0.00	0.00	0.00	1,930.13	1,230.93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5,550.47	5,438.31	112.16	0.00	0.00	0.00	1,930.13	1,230.93	0.0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5,610.47	城乡社区支出	5,610.4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10.47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10.4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10.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机关服务	5,550.47
本年收入合计	5,610.47	本年支出合计	5,610.47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5,610.47	支 出 总 计	5,610.4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5,610.47	5,438.31	172.16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行政事务中心			5,610.47	5,438.31	172.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10.47	5,438.31	172.1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10.47	5,438.31	172.1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0.00	6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5,550.47	5,438.31	112.16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5,610.47	5,438.31	172.16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5,610.47	5,438.31	172.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0.47	5,438.31	172.16
	30201	办公费	31.00	0.00	31.00
	30205	水费	40.00	40.00	0.00
	30206	电费	488.89	488.89	0.00
	30207	邮电费	2.16	0.00	2.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0.19	620.19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0.00	0.00	110.00
	30214	租赁费	2,726.24	2,726.24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00	268.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00	0.00	2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4.99	1,294.99	0.00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2023 年	2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4.00	0.00	0.00
	2024 年	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8.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0.00	0.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0.00	0.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后勤保障服务费、公车运维经费等	5,438.31	5,438.31	0.00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	工程、设备设施维修	110.00	110.00	0.00		
	党政综合事务	办公场所绿化租赁等	62.16	62.16	0.00		
	金额合计		5,610.47	5,610.47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预计 2024 年更新配备 1 台新能源公务用车，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节约燃油能源；</p> <p>2.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抓好自身建设，努力提高部门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党员干部的整体效能，提高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创建“团结、进取、务实、高效”的队伍；</p> <p>3.继续强化部门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物业、车队、食堂、仓库等各项管理规定、工作流程，争取把每项工作做细做实。形成一套更完整更科学的制度体系，使后勤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p> <p>4.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警示教育，如组织观看廉政教育片、上廉洁教育党课等，筑牢思想防线。</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大楼地点数			7 个	
		质量指标	工作执行效率			≥9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15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监督管理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